

# 青岛市总工会文件

青工办〔2023〕14号

## 青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总工会党组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总工会

2023年6月29日

# 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增强服务效能，根据全总、省总工作要求和部署，制定我市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分为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和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四类。

## 第二章 建设条件

### 第三条 爱心妈妈小屋

1. 建设管理。坚持公益原则，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办并负责管理。分为企业内部和公共场所两类，企业内部类设在单位内部，主要为本单位女职工提供服务；公共场所类设立在园区、楼宇、公园或商场等公共场所，面向有需求女性开放。

2. 建设标准。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充分考虑“四期”女性特点，设在便捷、卫生、安全的独立空间。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铭牌，配备沙发、电视、冰吧、窗帘、储物柜、百宝箱、奶瓶消毒器、奶包、图书杂志、垃圾桶、洗手盆、纸巾盒、座椅等物品，

提供“四期”女职工所需物品。制定日常管理、使用登记、满意度评价等制度，专人管理、日清日洁，符合消防、防疫等要求。

3. 服务内容。为女职工提供私密舒适的休息场所，免费为职业女性度过特殊生理期提供人性化的温馨服务。同时开展以女职工为主体的知识传递、互动交流和各种公益活动，举办育儿、养生、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和活动。

#### 第四条 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

1. 建设管理。坚持公益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办。采取单位工会自办、与其他单位联合办、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建设。服务对象为1-6年级小学生，家长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

2. 建设标准。有相对独立的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人。配备投影视频、电脑、音响、白板等相应的教学设备，或配置成型的“自然科学实验室”等学习设备，丰富托管期间的学习内容。至少安排2-3名专兼职人员、多名志愿者共同为托管学生服务，并制定详细工作职责与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信息登记制度、接送出勤制度、食品餐饮安全制度、清洁维护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托管对象人身安全和托管工作有序顺利进行，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检查审批。签订托管委托责任书，购买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3. 服务内容。看护照顾职工子女，指导完成假期作业，有师

资条件的可提供学业辅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革命传统、历史文化、文明礼仪、职业体验教育等课外知识的辅导。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组织主题研学夏令营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职工子女的劳动生活技能，传承红色基因和劳模精神，激发职工子女爱祖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的热情。

#### 第五条 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

1. 建设管理。坚持公益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由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主办，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采取单位工会自办、与其他单位联合办、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建设。

2. 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按照市卫健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成软硬件建设，按照市卫健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配备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保健检查审批，取得卫健部门备案回执。价格不高于当地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或不高于当地平均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3. 服务内容。按照规定为职工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

#### 第六条 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

1. 建设管理。坚持公益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办，同时建设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

爱心托管驿站或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中两种以上阵地。

2. 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同时符合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或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中两种以上相应阵地建设标准。倡导建设单位改扩建原有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增设保健、喂养、早教等服务功能。

3. 服务内容。按照规定，可同时为职工提供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或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具备的两种以上服务。

### **第三章 验收备案**

第七条 自查。按照标准建设，拟纳入市总工会统一管理的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自查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工会向所属市直工会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及备案。各市直工会对申请验收的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进行实地验收，确认符合设立条件后，向市总工会备案。

第九条 信息共享。各市直工会获得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备案回执后，将阵地信息上传至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及爱心妈妈小屋管理系统和山东工会网阵地系统等线上管理平台，与齐鲁工惠 APP 共享相关信息，方便职工根据导航结果就近使用。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市总工会负责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市直工会负责监督所属各级工会做好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一）悬挂市总工会统一样式的铭牌、标识，广泛宣传各项服务，提升知晓率和使用率。

（二）工会干部或工会积极分子、女职工志愿者担任管理负责人。

（三）制定并执行“使用登记”“安全检查”“清洁防疫”等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更新设施设备，追踪女职工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积极结合阵地功能，开展育婴辅导、心理疏导，学生课外知识辅导、社会实践等延伸服务，拓展服务功能。

（五）根据本单位实际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纳入本单位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各市直工会要不断扩大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的覆盖面，积极落实“应建尽建”目标，并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建设质量，积极培育优秀服务阵地。

第十三条 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建设单位工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全面自查，市直工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本辖区服务阵地总数二分之一，及时整改管理不善的服务阵地。市总工会每年开展服务阵地督查，结果作为市总工会评选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或使用人员减少等原因导致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不再发挥作用的，

建设单位工会应及时向所属市直工会说明情况并申请注销，各市直工会确认情况属实后报市总工会备案。阵地注销后，妥善安置阵地固定资产、阵地标识等物资。

## 第五章 示范阵地建设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运行一年以上且服务成效显著的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可申报示范阵地。

###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 （一）爱心妈妈小屋

1. 环境及配置。满足爱心妈妈小屋基本条件，且铭牌、标识明显，公共场所类有醒目外部指引。独立空间，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具备良好采光通风条件。室内有隔断、屏风、软帘等，保证个人隐私性需求。配有空气净化器或新风系统、休息床、音视频播放设备、健身器材、心理辅导设备、按摩设备等相关设施，整体装饰设计暖心、人性化。

2. 日常管理。小屋信息录入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及爱心妈妈小屋管理系统、山东工会网阵地系统等线上管理平台，显著位置张贴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及爱心妈妈小屋管理系统二维码，公共场所类小屋位置、外观图片等信息可通过“齐鲁工惠”APP 查询。每年开展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相关活动，并定期举办育儿、养生、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或活动。

3. 使用效果。公共场所类每月平均使用达到 100 人次以上，企业内部类每月平均使用达到 50 人次以上。女职工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

## （二）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

1. 环境及配置。满足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基本条件，且设施设备完善。设置在相对独立场所，室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安装监控设备，具有安保设施。

2. 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登记、接送出勤、安全巡查、清洁维护、应急处置等各项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防控到位。开班前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工作人员培训，开班时经常性开展安全巡查。权责明确，双方签订托管协议，服务项目多元化。驿站信息录入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及爱心妈妈小屋管理系统等网上管理系统，显著位置张贴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及爱心妈妈小屋管理系统二维码，位置、外观图片等信息可通过“齐鲁工惠”APP 查询。

3. 使用效果。规模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托管时间不低于 20 天，出勤率在 70%以上。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切实完成相应工作，且职工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

## （三）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

1. 环境及配置。满足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基本条件，且用人单位在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相对独立的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人，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人。



2. 日常管理。各类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备齐全，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安全、卫生保健、疾病控制等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机构和从业人员无违法等不良记录，近三年无失信惩戒记录，无虐童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婴幼儿伤害事件。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

3. 使用效果。设置 30 个以上托位，本单位职工子女托位不低于 60%，能够开办各类班次。职工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获评卫健系统省、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优先。

#### （四）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

1. 环境及配置。满足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条件，且用人单位在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权责明确，是集女职工思想引领、关爱服务、权益维护、素质提升、建功立业为一体富有特色的女职工工作阵地。各功能单位均符合相应类型示范阵地日常管理要求。

3. 使用效果。各功能单位均符合相应类型示范阵地使用效果要求。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切实完成相应工作，且职工满意度评价 90 分以上。

#### 第十七条 推荐申报程序

（一）申报。建设单位工会进行全面自查，按照申报条件，提交相关材料到所在市直工会进行申报。

（二）推荐。各市直工会进行汇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

关和实地考察，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

（三）审核。市总工会组成评议小组，以好中选优、引领示范为导向，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现场或视频抽查，确定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候选名单。

（四）公布。候选名单经研究确定后，市总工会以通知形式公布当年度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名单。

## 第六章 示范阵地激励保障

第十八条 市总工会对确定的市级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进行通报表扬，并参照全总、省总标准给予专项经费补助，示范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实际功能合计给予对应专项经费补助。鼓励各市直工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资金配套。

第十九条 获评市级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的，优先推荐省总、全总相关评选；获评市级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的管理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岛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获评市级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的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岛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

第二十条 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专项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原则规范使用，主要用于阵地设施设备、相关用品配套，室内外环境改善，开展相关知识讲座、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各市直工会应加强对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按规定用途

规范有效使用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关爱服务示范阵地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单位工会和市直工会每年开展示范阵地自查，不断提高示范阵地服务效能。市总工会定期组织复核评估，对复评结果不合格、弄虚作假等，或出现违法违规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取消示范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总工会制定实施，相关工作由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自查评分表
  2. 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备案表
  3. 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注销备案表

## 附件 1

## 青岛市总工会女职工关爱服务阵地自查评分表

爱心妈妈小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场地建设 (30分)	小屋有独立的空间；在醒目位置悬挂带有统一标识的铭牌；窗户处悬挂窗帘，并有“使用中”的标牌，充分保证爱心妈妈小屋的私密性。	1 场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得 10 分。	
		2 有在醒目位置悬挂铭牌，得 10 分。	
		3 窗户悬挂窗帘，得 5 分。	
		4 门上有“使用中/空闲中”的标牌，得 5 分。	
设施配置 (30分)	根据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建立健全各种配套设施，为女职工提供温馨、便利、卫生的环境和场所。	1 有沙发，得 2.5 分。	
		2 有婴儿护理车，得 2.5 分。	
		3 有电视机，得 2.5 分。	
		4 有奶瓶消毒器，得 2.5 分。	
		5 有饮水机，得 2.5 分。	
		6 有冰吧，得 2.5 分。	
		7 有纸巾盒，得 2.5 分。	
		8 有百宝箱（含尿布、湿巾、防溢乳垫、卫生巾、创可贴等），得 2.5 分。	
		9 有垃圾桶，得 2.5 分。	
		10 有体重秤，得 2.5 分。	
		11 有婴儿健康护理书籍或者宣传海报，得 2.5 分。	
		12 有其他配套设施，得 2.5 分。	
管理保障 (20分)	爱心妈妈小屋采取专人管理清洁及维护；孕期及哺乳期女职工使用小屋及时登记，建立档案；建立爱心妈妈小屋管理制度。	1 有 1-2 人管理并提供健康证明，得 5 分	
		2 有专门的清洁维护记录，得 5 分。	
		3 有使用登记记录，并定期归档，得 5 分。	
		4 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得 5 分。	
工作成效 (20分)	女职工对爱心妈妈小屋的评价与认可度。	1 女职工对爱心妈妈小屋的知晓度高，得 1-10 分。	
		2 女职工对爱心妈妈小屋的满意度高，得 1-10 分。	
建设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自查得分：	

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场地建设 (25分)	爱心托管驿站有相对独立的场所；场地面积与托管人数相匹配；有相应的教学软硬件设施；有配置成型的学习设备。	1 场地面积与托管人数比例为 2.5-5:1，得 3-10 分。	
		2 有相对独立的室外场所，得 3 分。	
		3 场地内有基础教学设备，如桌椅白板等，得 3 分。	
		4 场地内有电教设备，如电脑、投影、音响等，得 4 分。	
		5 配备有成型的教学设施，如自然科学实验室，得 5 分。	
人员标准 (30分)	有专、兼职以及社会志愿者组成的爱心托管驿站团队；专职人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部分有教师资格证以及从业经历。有明确的职责划分。	1 职责划分明确，有至少 2-3 名专职人员、多名兼职和志愿者共同为托管学生服务，得 5-10 分。	
		2 职责划分明确，专职人员学历为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得 5-15 分。	
		3 职责划分明确，专职人员有教师资格证且有教育从业经历，得 5 分。	
保障措施 (30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通过消防、房屋、食品安全检查审批；与家长签订委托责任书，购买儿童意外伤害险等，风险方法措施。	1 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检查审批，得 5 分。	
		2 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有效期限内的健康证明，得 5 分。	
		3 与职工家长签订责任委托书，得 5 分。	
		4 有购买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风险防范，得 5 分。	
		5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学员信息登记制度、接送出勤制度、食品餐饮安全制度、清洁维护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得 1-6 分。	
		6 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措施内容，明确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得 4 分。	
工作成效 (15分)	职工对爱心托管驿站的评价与认可度。	1 职工对爱心托管驿站的知晓度高，得 1-5 分。	
		2 职工对爱心托管驿站的满意度高，得 1-5 分。	
		3 职工对爱心托管驿站的忠诚度高（继续参与），得 1-5 分。	
建设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自查得分：	

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托育托管服务中心）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高度重视 (45分)	用人单位纳入工作重点，在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1 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得9分。	
		2 在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得9分。	
		3 <b>坚持公益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b> ，得9分。	
		4 利用自有场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支持，得9分。	
		5 工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参与管理，得9分。	
管理科学 (40分)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1 按照青岛市卫健委发布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附件2）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得8分。	
		2 <b>通过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保健检查审批，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正式备案（引进的第三方托育机构取得正式备案）</b> 得8分。	
		3 职责划分明确，专职人员有教师资格证且有教育从业经历，得8分。	
		4 把婴幼儿安全健康放在首位，与家长签订托育服务协议，购买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得8分。	
		5 <b>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b> ，得8分。	
经费保障 (15分)	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服务，价格普惠。	1 主要为本单位职工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5分。	
		2 <b>价格不高于当地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或不高于当地平均托育服务收费标准</b> ，得5分。	
		3 单位工会以组织行为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得5分。	
建设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自查得分：	

备注：表格中**加粗字体**为“一票否决项”；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至少同时符合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或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两种以上阵地要求，且自查得分均在80分以上。

## 附件 2

##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女 职 工 关 爱 服 务 阵 地 建 设 备 案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工会 (盖章)			
工会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阵地名称及类型			
阵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建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服务对象			
是否对外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查得分	
阵地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市直工会验收时间		市直工会验收 人员	
市直工会验收情况 及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 女职委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备注：1. 阵地类型指爱心妈妈小屋、职工子女寒暑假爱心托管驿站、职工子女托育服务中心、关爱女职工综合服务中心；  
2. 表格内容一式两份，所有内容逐项填写，切勿缺漏。

## 附件 3

## 青島市總工會女職工關愛服務陣地注銷備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設單位工會名稱			
工會負責人姓名		聯系電話	
陣地負責人姓名		聯系電話	
陣地名稱及類型			
陣地詳細地址			
取消原因說明	(詳細說明陣地注銷原因及固定資產處置情況)		
建設單位工會意見	市直工會意見	市總工會女職委意見	
(蓋章) 年 月 日	(蓋章) 年 月 日	(蓋章) 年 月 日	

備注：1. 陣地類型指愛心媽媽小屋、職工子女寒暑假愛心托管驛站、職工子女托育服務中心、關愛女職工綜合服務中心；  
2. 表格內容一式兩份，所有內容逐項填寫，切勿缺漏。





